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法與商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何謂情勢變更原則？甲與乙締結合建契約，約定甲出資在乙所提供之土地上建築大樓，雙方依當時土地價值及出資比例，就大樓出售後所得分配。3 年後大樓完工，土地價格已急遽暴增，乙得否主張情勢變更？
(25 分)

二、法律之規定具有整體之系統架構，試舉一例說明物權編之規定為債編之特別規定，應排除債編之適用。另舉一例說明，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準用債編之規定。(25 分)

三、A 公司為上櫃食用油品製造公司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，股東人數多達 10 萬人。甲與乙則為 A 公司之小股東，丙則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。若 A 公司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，甲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試問：

(一)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當天，可否再出席股東會，並對股東會之各項議案登記發言？(10 分)

(二)若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當天有出席，可否對於盈餘分派案提出修正動議？(5 分)

(三)若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當天有出席，乙股東主張董事長違反注意義務，應為民國 102 年所發生之混充食用油事件負責，並提出臨時動議案，提議應由 A 公司對董事長丙提起訴訟，則甲可否對該臨時動議案參與表決？(10 分)

四、A 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由甲擔任董事長、乙擔任總經理、丙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。因經營效率不彰，連年虧損，為籌措營運資金，計畫以每股新台幣 7 元之價格，對具備特定資格之丁、戊、己等三位自然人各私募股票 500 萬股，共 1500 萬股。試問：

(一)A 公司對特定人私募股票時，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留該次發行股份總數之 10%至 15%由員工承購？(5 分)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法與商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(二)若甲、乙及丙為促使丁、戊、己同意認購該私募股票各 1000 萬股，竟製作及提供虛偽之 A 公司業務資訊，則該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？又丁、戊、己可否請求 A 公司與甲、乙及丙負民事賠償責任？(10 分)
- (三)若丁、戊、己於認購該私募股票後，立即將該等私募股票轉讓給 B 公司，則該行為是否應受處罰？又該等私募股票之轉讓，其效力為何？(10 分)